**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106年02月06日(一)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依據：

1.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

2.依教育部105年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04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

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正。

1. 名詞定義：

1.學生：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2.獎懲：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。

1. 組織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第五十二條所定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三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起訖自年度9月1日至隔年8月31日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：

1.**行政人員代表：由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擔任**。

2.**導師代表九人**。

3.**專任教師代表一人**。

4.**家長代表一人**。

5.**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**。

6.**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**。

7.**本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**。

1. 召集人選派：

1.由進修部主任擔任主席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2.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。

3.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1.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2. 本會之評議任務：

1.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2.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。

3.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
4.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。

5.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。

6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，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。

7.經校長交辦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。

1. 輔導措施：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，責由導師及輔導室落實後續輔導作為，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。
2. 評議原則及程序：

1.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應本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衡酌學生身心特質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，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。

2.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，於評議前，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；必要時，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。

3.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，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記明其事由。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

1. 開會週期：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如遇特殊獎懲事件，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2. 執行方式：

1.本會評議獎懲事件，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
2.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；評議懲處事件時，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關係人、社工師、心理師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。

3.獎懲事件(大過)提案人(單位)、受懲學生、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本會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，通知其到場說明。

4.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、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

場說明。

5.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應作成決定書（附件一）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
1. 開會人數：

1.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本會決議，推派委員三人為之，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。

2.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3.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，於表決時，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。

1. 遇司法案件處置：

1.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，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學生、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。

2.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（單位）。

1. 迴避原則：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

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1. 處理時效：

1.依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，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（交議）之次日起，**應於一個月內為之**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（單位）、受獎懲學生、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；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一個月。

2.前項期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評議者，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
1. 保密事項：

1.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

2.本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

1.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，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。
2. 決議及救濟方式：

1.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決定書，明確記載事由、獎懲結果、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，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，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
2.前項救濟方式，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，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如有不服，得於電話通知後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1.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，送請本會復議；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，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，校長應即核定，並予發布執行。
2. 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，於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，經依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；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，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，應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
4. 本辦法自校務會議通過日起施行。

附件一：

**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年級班級 |  |
| 事由 |  |
| 決定結果 |  |
| 獎懲依據與決定理由 |  |
| 備 註 | 當事人若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次日20天內提出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 |

附件二：

|  |
| --- |
| 國立北斗家商進修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建議名單 |
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備考 |
| 主任 | 張淑女 | 女 |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|
| 教學組長 | 陳品儀 | 女 |
| 生輔組長 | 葉建周 | 男 |
| 進三忠導師 | 陳志昌 | 男 | 導師人員代表九人 |
| 進三仁導師 | 高志明 | 男 |
| 進三愛導師 | 黃怡紋 | 女 |
| 進二忠導師 | 蘇家弘 | 男 |
| 進二仁導師 | 林青隆 | 男 |
| 進二愛導師 | 詹雅如 | 女 |
| 進一忠導師 | 張瑜芳 | 女 |
| 進一仁導師 | 楊禮仰 | 男 |
| 進一愛導師 | 黃永蓮 | 女 |
| 專任教師 | 林芳瑩 | 女 | 專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 |
| 家長 | 楊志華 | 男 |
| 學生 | 鄭竹伶 | 女 |